

# 東南科技大學 2023 原韻之聲-「BALAY」之星歌唱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名稱：東南科技大學 2023 原韻之聲「BALAY」之星歌唱大賽。

二、活動宗旨：

(一)提供北區大專院校、高中、職等原住民學生，一個能夠發揮唱歌才藝的舞台，期透過音樂及歌聲交流，增進師生彼此間感情。

(二)擬藉由比賽期間，加強擴展原住民族文化之宣傳，以增進區域原住民族學生對自身民族文化之認同與向心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東南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

協辦單位：表演藝術系、魚達 young 原住民社團

贊助單位：大禾國際傳媒有限公司

四、比賽地點：東南科技大學(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)

五、各比賽階段日程：

(一)比賽期程：

比賽階段	日程	地點/備註
初賽徵件、網路報名	4/15-4/30	-
初賽徵件截止報名	4/30	投稿上傳主辦單位提供 Google 雲端連結
初賽徵件審核	4/30-5/5	評審老師審核
決賽名單公告	5/6	公布聯繫
現場決賽日	5/13	東南科技大學中正樓 11 樓展演廳

(二)決賽當日:112 年 5 月 13 日

比賽階段	日程	地點/備註
10:00-12:00	晉級參賽者彩排	中正樓 11 樓展演廳
12:00-13:00	午膳休息	
13:00-14:00	1. 晉級參賽者進行 報到檢錄	
	2. 評審入座 貴賓、觀眾入席	
14:00-14:05	長官致詞	
14:05-14:10	介紹評審	
14:10-14:15	說明競賽規則	

14:15-15:00	上半場比賽	
15:00-15:10	青春熱舞演出	
15:10-15:30	中場休息	
15:30-16:00	下半場比賽	
16:10-16:30	頒獎典禮&評審講評	
16:30-17:00	賦歸	
17:00	場地復原	

## 六、報名資格：

北區高中職、大專校院學生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均可參加。

## 七、參賽方式：

(一) 初賽徵件、網路報名：

1. 需填寫 Google 線上報名表單(<https://ppt.cc/fXmzlx>)及錄製 1 分至 1 分半鐘影片投稿上傳主辦單位提供 Google 雲端連結(<https://ppt.cc/fvb3ix>)。
2. 為檢核參賽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，於線上報名表單需上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具個人記事欄、學生證正反面之照片，僅用於此競賽身分核對用，不會作為其他用途。
3. 上傳之參賽影片，將作為海選影片，報名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。
4. 收件時間依主辦單位系統收件紀錄時間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5. 參賽影片投稿標準如下：
  - (1) 參賽者須露臉且不得遮擋臉部(如口罩)，使用樂器設備需在畫面內。
  - (2) 影像與聲音必須同步，禁止對嘴或情境寫意式拍攝。
  - (3) 單一固定鏡位橫向拍攝，一鏡到底，不可剪接。
  - (4) 不得以全民 party 等在線卡拉 OK 歡歌 K 歌軟體錄製。
  - (5) 影像禁止對人聲進行音準、節拍後製。
  - (6) 可使用錄音設備進行錄音，亦可直接使用錄影形式直接錄製(如手機、相機)。
  - (7) 歌聲與樂器畫面及音質應清晰。
  - (8)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晉級組數權利。

## 八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晉級辦法：

1. 初賽徵件、網路報名:需填寫 Google 線上報名表單，並將影片上傳至主辦單位提供 Google 雲端，由 4 位評審老師選出晉級決賽參賽者。
2. 決賽:晉級決賽參賽者，進行現場選拔賽，由 4 位評審老師選出名次。
3. 魅力獎:晉級決賽參賽者，進行現場選拔賽，由 4 位評審選出，獲獎名額為 1 位。

(二) 比賽規則：

1. 初賽徵件、網路報名:
  - (1) 採以個人方式參賽。

- (2) 參賽者每人錄製影片，片長時間以 1 分至 1 分半鐘為限。
- (3) 需填寫 Google 線上報名表單，並將影片上傳至主辦單位提供 Google 雲端。
- (4) 投稿後由評審進行評選後，選出共 20 名不等之決賽者。
- (5)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晉級組數權利，視報名人數調整決賽人/組數。

2. 決賽：

- (1) 晉級決賽者名單於比賽前 6 日公告，並上傳決賽當日音樂伴唱帶，主辦未上傳者，單位亦不幫忙另準備音樂伴唱帶。若有需自備樂器之晉級決賽者，亦另詢問確認。
- (2) 決賽表演時間以 4 分至 4 分半為限。
- (3) 不提供字幕機。
- (4) 晉級決賽者需於活動前 2 小時於現場辦理報到，須帶相關身分證件以供查驗。
- (5) 晉級者可自備樂器伴奏，惟僅能以承辦單位現場所提供之音響設備為限，現場不提供樂器，不得要求增設備其他音響設備，以維護比賽公平性。

九、 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各階段比賽之評分標準如下表所列，計分項目為：「歌唱技巧」、「音準及節拍」、「咬字/口氣」及「造型/台風」，滿分合計為 100 分。各評分項目採計方式為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數，小數點後 2 位數以後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

比賽階段	音準及節拍	歌唱技巧	咬字/口氣	造型/台風
初賽	50	20	10	-
決賽	40	30	20	10

- (二) 參賽者總成績同分時，由評審投票決定排名順序。
- (三) 參賽者報名時需簽署切結書，同意比賽期間所為之一切表演，如涉及表演著作，或辦理單位據以拍攝、錄影之影音視聽等相關著作，辦理單位為著作人，享有完整之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，並得自由使用；且主辦單位擁有全部比賽及演唱過程錄影、錄音、著作有聲及公開播放之權利，參賽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酬勞。

十、 名次與獎勵：

- (一) 第一名獎金：新台幣 3,000 元、獎盃乙座
- (二) 第二名獎金：新台幣 2,000 元、獎牌乙枚
- (三) 第三名獎金：新台幣 1,000 元、獎牌乙枚
- (四) 第四、五名：新台幣 500 元、獎狀乙張
- (五) 魅力獎：新台幣 500 元、獎狀乙張
- (六) 榮獲第一名者，由大禾國際傳媒有限公司金牌製作團隊，為其量身打造一首單曲，在全世界數位音樂平台上架發行。
- (七) 於比賽中獲得獎項者，均有機會與大禾國際傳媒有限公司合作成為該公司旗下簽約歌手。

十一、**防疫措施**：比賽當日工作人員及參賽隊伍、觀眾於入場前實施量體溫、酒精消毒以及實施實聯制，並全程配戴口罩，僅參賽者於演唱時可將口罩脫下。

十二、**活動聯絡人**：

東南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專員 洪詩雅

連絡電話：0286625841，聯絡信箱：1090702@mail.tnu.edu.tw

十三、**罰則與備註**：

- (一) 得獎者(團隊)若經查證身分不符，承辦單位取消得獎名次，追回比賽獎金及獎盃(獎牌)，不得異議，其所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自行承擔。
- (二) 禁止任何針對本活動主辦單位、評審及其他參賽樂團等公開侮辱、毀謗、人身攻擊、造謠、損害他人名譽情事發生，經發現則停止該選手(樂團)參賽，報請有關單位議處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(三) 本活動不受理任何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。
- (四) 參賽者報名參加本活動暨視為同意遵守活動徵件規範。
- (五) 本活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正變更之權利。